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志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志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志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60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上訴字第108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游　秀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志　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